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7號

原告 謝淑鈴
被告 吳鳳嬌即許賜川之繼承人

許珠枝即許賜川之繼承人

許昇翔即許賜川之繼承人

吳玠儀即許賜川之繼承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及裁判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20,75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胡旭玫